

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修正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修正的专项说明	3-11

委托单位：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修正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8]第 2220 号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修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修正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修正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修正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修正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修正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标的公司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修正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以下专项说明。

一、公司简介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62 号《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由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独家发起，并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设立。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950 万股，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基金配售 550 万股，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2006 年 10 月，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工发展”）收购，2008 年 3 月 18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宣工发展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7 年 6 月 18 日，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公司”）与河北欧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重工”）、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雷沃”）签署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国控公司受让了欧力重工持有的本公司 19.01%（股改前比例）的股权，2007 年 7 月 4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7 年 7 月 31 日，国控公司与宣工发展的四十二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张家口市宣化区财政局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国控公司受让宣工发展 100% 股权，宣工发展成为国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文件中，同意豁免国控公司因间接受购而持有和控制本公司 10,174.2167 万股（占

总股本 51.38%) 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至此国控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公司以流通股份总数 5,5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3,300 万股, 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获得 6 股的转增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2008 年 5 月 5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8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1 日,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 下发《关于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将国控公司所持宣工发展 100% 国有股权委托河钢集团持有。

2015 年 5 月 19 日,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划转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5]33 号) 文件要求, 完成将原国控公司持有宣工发展 100% 股权无偿划转河钢集团持有的手续, 至此河钢集团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17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6 号) 核准, 公司向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香港”) 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25,000.4555 万股, 其中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141.4333 万股、向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贸易”) 发行 6,250.1139 万股、向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实业”) 发行 2,482.7607 万股、向中嘉远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远能”) 发行 1,126.1476 万股, 用于购买河钢集团、天物贸易、俊安实业、中嘉远能持有的四联香港的股权。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44,800.4555 万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6 号) 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20,472.4406 万股募集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937.0078 万股、向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3,543.3070 万股、向新余市诺鸿天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755.9055 万股、向北信瑞丰点石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2,362.2047 万股、向林丽娜发行 3,937.0078 万股、向余斌发行 3,937.0078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272.896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65,272.896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72.8961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0.00 万股。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5,141.43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20%，通过宣工发展间接持有本公司 7,036.9667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 10.7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冶金机械、环保机械、矿山机械、专用车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南非帕拉博拉铜矿、铁矿、蛭石矿的开发和运营。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贸易”）、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实业”）、中嘉远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远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与河钢集团、天物贸易、俊安实业、中嘉远能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由本公司拟向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香港”）全体股东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100% 股份。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林丽娜、余斌、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宣工”）、新余市诺鸿天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鸿天祺”）、北信瑞丰点石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点石 3 号”）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各方同意并确认，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四联香港进行评估。各方确

认，根据中铭国际评估出具的《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的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100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79,059.40 万元。基于标的资产评估值加上目标公司增资额，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309,755.65 万元。

在标的资产评估值加上目标公司增资额的基础上，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最终确定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 （1）河钢集团所持有的四联香港 60.57%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87,602.36 万元；
- （2）天物进出口所持有的四联香港 25%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77,438.91 万元；
- （3）俊安实业所持有的四联香港 9.93%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0,761.41 万元；
- （4）中嘉远能所持有的四联香港 4.50%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3,952.97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本公司以每股 12.39 元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新股，各交易对方同意以对应的标的资产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该等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的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公司向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合计 250,004,555 股，其中：

- （1）向河钢集团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51,414,333 股；
- （2）向天物贸易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62,501,139 股；
- （3）向俊安实业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4,827,607 股；
- （4）向中嘉远能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1,261,476 股。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分别与长城资产、林丽娜、余斌、诺鸿天祺、北信瑞丰（代点石 3 号）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 2016 年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0 元/股。长城资产以 50,0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数量为 39,370,078 股；林丽娜以 50,0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数量为 39,370,078 股；余斌以 50,0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数量为 39,370,078 股；诺鸿天祺以 35,0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数量为 27,559,055 股；北信瑞丰（代表点石 3 号）以 30,0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认购数量为 23,622,047 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贸易”）、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实业”）、中嘉远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远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及相关事项。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6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7 年 7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宣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7）0011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河北宣工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河北宣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0,004,55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50,004,555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448,004,555 股。

2017 年 8 月 1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宣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7）0017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724,406 新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6 日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改制而来）、林丽娜、余斌、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余市诺鸿天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信瑞丰点石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6 名投资者以现金 12.7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0,000,000.00（大写：贰拾陆亿元整）元（截止 2017 年 8 月 11 日止投资者已将款项存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 7112310182700000774 账户，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A 验字（2017）第 0016 号验资报告），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7,900,000.00（大写：叁仟柒佰玖拾万元整）元后，余额为人民币 2,562,100,000.00（大写：贰拾伍亿陆仟贰佰壹拾万元整）元。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2,562,100,000.00 元划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开立的 602077263 账号。

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52,728,961.00 元，累计股本 652,728,961.00（大写：陆亿伍仟贰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壹元整）元。

四、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2016 年 9 月本公司已与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承诺：四联香港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44 万元，25,323 万元，22,985 万元，31,629 万元。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四联香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其中采矿权评估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折现现金流量法，因此，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承诺金额不低于标的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预测的净利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预测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及本公司的盈利情况；另外，资产评估机构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公司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其评估报告中预测了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盈利情况。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230,000.00 元。本公司预计净利润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000,000.00~364,000,000.00 元。

五、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情况修正说明

公司在近期编制 2018 年三季度定期报告自查中发现以下差错，并对其追溯调整：

1、编制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会计账务处理出现会计差错，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57,113,198.10 元，公司对 2017 年度的账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

调整后对利润表的影响为：所得税费用调增 57,113,198.10 元，净利润调减 57,113,198.1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33,811,013.27 元。

2、编制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时，披露数据链接错误，致使公司 2017 年年报附注披露的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数据出现差错，该差错不影响会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披露数据应由原来的

	会计估计变更前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会计估计变更 环境治理负债	会计估计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	713,829,071.18	-35,763,284.40	678,065,786.78
预计负债	390,566,716.33	-35,763,284.40	354,803,431.93
营业成本	1,878,095,563.24	-29,575,210.00	1,848,520,353.24
财务费用	159,164,936.52	-40,170,896.21	118,994,040.31

更正为

	会计估计变更前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会计估计变更 环境治理负债	会计估计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	1,107,985,604.65		1,107,985,604.65
预计负债	407,937,397.62	-41,166,310.51	366,771,087.11
营业成本	2,116,096,446.98	-35,763,681.02	2,080,332,765.96
财务费用	138,289,606.26	-5,402,629.49	132,886,976.77

调整后对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影响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增 12,181,852.12 元。

六、修正后 2017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 上述调整后对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利润总额	814,766,955.31		814,766,955.31
净利润	603,817,059.07	-57,113,198.10	546,703,860.97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567,571.75	-21,629,161.15	315,938,410.60
业绩承诺	253,230,000.00		253,230,000.00
差额	84,337,571.75	-21,629,161.15	62,708,410.60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完成率	133.30%	-8.54%	124.76%

(2) 上述调整后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利润总额	714,683,453.05		714,683,453.05
净利润	505,424,227.40	-57,113,198.10	448,311,029.3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790,331.00	-33,811,013.27	240,979,317.73
预测数	324,000,000.00~ 364,000,000.00		324,000,000.00~ 364,000,000.00
差额	-89,209,669.00~ -49,209,669.00		-123,020,682.27~ -83,020,682.27
完成率	75.49%~84.81%		66.20%~74.38%

(3) 结论

①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

上述调整后,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了业绩承诺, 完成率由原来的 133.30%更正为 124.76%

②本公司的盈利预测

上述调整后,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 差异率由原来的 15.19%-24.51%更正为 25.62%-33.80%。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编号: I 04375736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0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11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新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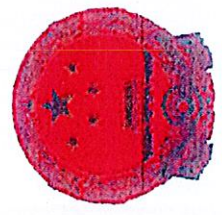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7月 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